

## 10.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

### (1) 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####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中牟县公路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中牟县公路管理局中牟县省道 225 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牟县公路管理局中牟县省道 225 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斐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21.768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.9441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斐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